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

上訴人 陳秋月

訴訟代理人 郭緯中律師

被上訴人 江義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1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3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5 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兄，因上訴人之借貸，而於民
06 國99年4月2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不
07 能證明該300萬元係其母江素珠所有或被上訴人所贈與。則被上
08 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300萬元本息，應
09 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
10 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1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12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13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14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6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0 法官 王 本 源

21 法官 王 怡 雯

22 法官 周 群 翔

23 法官 張 競 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